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股票代码：000686

债券简称：21 东北 01

债券代码：149445.SZ

债券简称：21 东北 03

债券代码：149608.SZ

债券简称：22 东北 01

债券代码：149857.SZ

债券简称：22 东北 C1

债券代码：149959.SZ

债券简称：22 东北 C2

债券代码：148094.SZ

债券简称：23 东北 C1

债券代码：148246.SZ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发行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3年5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年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上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吴证券所做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东吴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21 东北 01

本期债券发行经发行人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50 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

2021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簿记发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规模为 36.6 亿元，票面利率为 4.38%，起息日为 2021 年 4 月 9 日，品种二取消发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上市。本期债券简称为：“21 东北 01”，债券代码为：“149445”。

（二）21 东北 03

本期债券发行经发行人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50 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

2021 年 8 月 18 日，发行人簿记发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

规模为 25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0%，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上市。本期债券简称为：“21 东北 03”，债券代码为：“149608”。

（三）22 东北 01

本期债券发行经发行人 2017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7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50 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

2022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簿记发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 18.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48%，起息日为 2022 年 3 月 25 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集中竞价系统和综合协议交易平台上市。本期债券简称为：“22 东北 01”，债券代码为：“149857”。

（四）22 东北 C1

本期债券发行经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 2022[1074]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次级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

2022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簿记发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 15.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88%，起息日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东北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通过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在交易平台上市。本期债券简称为：“22 东北 C1”，债券代码为：“149959”。

（五）22 东北 C2

本期债券发行经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 2022[1074]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次级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二期发行。

2022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簿记发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 20.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65%，起息日为 2022 年 10 月 21 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通过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在交易平台上市。本期债券简称为“22 东北 C2”，债券代码为“148094”。

（六）23 东北 C1

本期债券发行经发行人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 2022[1074]号），公司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80 亿元的次级公司债券。次级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三期发行。

2023 年 4 月 12 日，发行人簿记发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发行规模为 20.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25%，起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市场通过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在交易平台上市。本期债券简称为“23 东北 C1”，债券代码为“148246”。

二、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根据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准审字[2023]2030 号），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186.57 亿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281.78 亿元，较 2022 年年末借款余额 226.73 亿元增加 55.05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9.51%，超过 20%，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1、银行贷款

不适用。

2、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余额为 239.50 亿元，较 2022 年年末增加 35.00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8.76%，主要系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和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3、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4、其他借款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其他借款（主要为收益凭证、收益权转让和转融资业务）余额为 42.28 亿元，较 2022 年年末增加 20.05 亿元，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10.75%，主要系收益权转让和转融资增加所致。

上述财务数据均为合并口径，除 2022 年年末净资产数据外均未经审计。

三、本次事项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二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东吴证券作为发行人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东吴证券就 2023 年初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东北证券债券融资情况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根据发行人反馈，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

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2022 年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周添、张天、孙骏可、朱怡之

联系电话：0512-6293858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